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大學學雜費調整對學生受教權之  
影響及如何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生  
學費補貼之措施  
書面報告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

## 目次

壹、前言.....	1
貳、現行大學學雜費規定.....	1
一、現行學雜費規定係以「教學品質、辦學績效、弱勢照顧」為核心.....	1
二、現行學雜費規定及執行情形.....	2
參、對弱勢家庭學生的助學措施.....	3
一、各項助學措施.....	3
二、各項助學資訊整合網站—「圓夢助學網」....	6
三、各項助學措施辦理成效： .....	6
肆、未來方向.....	8
一、以政策經費鼓勵學校強化扶助弱勢學生 .....	8
二、研議規劃提供優秀弱勢學生定額獎學金 .....	8
三、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業，簡化學生申請 .....	8
伍、結語.....	9

# 「大學學雜費調整對學生受教權之影響及如何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生學費補貼之措施」報告

## 壹、前言

高等教育是我國未來社會發展之基石，而讓每一個孩子安心就學，是本部一直以來的重要政策，為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權利，本部業依身分及家庭經濟條件訂定相關協助措施。

高等教育學雜費政策不僅須反映學校教育發展所需經費，讓學費確實反映在教育品質的改善，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環境，提昇學生的競爭力，更應透過完善的協助機制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保障其高等教育的受教權，以維護社會公義。因此，高等教育學雜費政策應基於提升品質、成本分擔、公平正義及照顧弱勢之原則，而對弱勢家庭學生，更應透過學雜費補貼及各項助學措施，以利其獲取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

整體而言，本部對於弱勢學生助學經費逐年增加，只要有就學意願，本部絕不會讓任何弱勢學生無法順利就學，只要有困難，政府會提供必要的協助，絕不讓任何不利因素而剝奪學生的就學的權利。

## 貳、現行大學學雜費規定

### 一、現行學雜費規定係以「教學品質、辦學績效、弱勢照顧」為核心

本部 97 年 6 月 13 日依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35 條第 3 項之規定發

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範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以及本部審議學校調整學雜費作業等相關事宜。辦法中對學雜費調整係以「教學品質、辦學績效、弱勢照顧」為核心，以確保學雜費之調整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

## 二、現行學雜費規定及執行情形

### (一) 規定

1. 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必須符合財務、助學及綜合辦學指標
  - (1) 財務指標：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 15%。
  - (2) 助學指標：獎助學金提撥比率占總收入比率符合規定，且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 70%。
  - (3) 辦學综合成效指標：校務及系所評鑑需符合規定，無校務或財務違法或不當情事。
2. 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必須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 (1) 學校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置專人提供諮詢。
  - (2) 學校調整學雜費須符合資訊公開程序，將學雜費支用計畫、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等資訊對外公告。
3. 獎助措施、辦學品質及財務狀況等不佳者，由本部調降學校學雜費。

### (二) 執行情形

辦法自 97 年發布迄今，除 97 學年度計有 8 所私立大學校院調漲學雜費（漲幅 1.43%～1.92%），98 學年度起迄今，因國內經濟狀況不佳，大專校院迄今已連續 4 年未調漲學雜費。

## 參、對弱勢家庭學生的助學措施

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能順利進入大學就讀，不因經濟因素而阻礙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近年來本部不斷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機會；各校亦設置有各類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學生。本部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補助經費逐年成長，包括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獎助學金到就學貸款，96 學年度到 101 學年度從 91.53 億元成長至 107.13 億元，成長約 17.04%。。

增加補助項目部分，包含：98 年起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額度由 30% 提高至 60%；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部分，97 學年度起發給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額度提高 2,000 元；100 年起配合社會救助法修訂，新增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學雜費 30%；就學貸款部分，持續努力調降貸款利率至目前 1.83%；100 年度起，並放寬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生活費貸款每學期上限 4 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上限 2 萬元等等。

### 一、各項助學措施

目前各項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學雜費減免、各類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三類（數據為 101 學年度）：

#### （一）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全免，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30%；受惠者合計 7 萬 0,222 人次。（依社會救助法辦理）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0%；受惠者合計 7,740 人次。  
(例如：家暴、未婚懷孕、單親無工作能力等，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全免，中度減免 70%，輕度減免 40%；受惠者合計 12 萬 2,363 人次。（依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4. 原住民學生：國立學校學費全免，雜費減免 2/3，由本部公告「固定數額」；私立學校比照國立學校減免數額辦理；受惠者合計 4 萬 0,557 人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辦理）

## （二）各類獎助學金

1. 助學金（學雜費補助）：針對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者，依其所得級距及就讀公私立學校別，每人每學年核發 5,000 至 3 萬 5,000 元不等。受惠者合計 11 萬 4,445 人。
2. 緊急紓困助學金：針對家庭發生臨時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實際狀況給予補助。受惠者合計 7,069 人次。
3. 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受惠者合計 1 萬 0,525 人。
4. 生活助學金（含工讀助學金）：由學校安排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每月核發額度以 6,000 元為原則；或透過校內工讀制度安排弱勢學生工讀。受惠者合計 22 萬 0,567 人次。
5. 研究生獎助學金：由各校訂定核發辦法，並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受惠者合計 13 萬 0,103 人次。

## （三）就學貸款

1. 對象：政府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專心向學所提供之

的一項優惠貸款。凡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100 學年大專校院申貸人數 34 萬 8,456 人、62 萬 8,702 人次（101 學年度申貸人數刻正統計中，需俟 12 月底始有確認數據）。

2. 申貸費用範圍：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以校內住宿費為上限）、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學海惜珠、學海飛颺及雙聯學制，44 萬元為限）、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 4 萬元為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 2 萬元為限）。
3. 申貸資格及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補助情形：
  - (1)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利息全額補助。
  - (2)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利息半額補助。
  - (3) 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利息不予補助。
4. 特色說明：
  - (1) 無人數限制且能涵蓋多數家庭：家庭年所得約後 75% 之學生皆能提出申請，家庭年所得屬前 25% 之學生，如家中有 2 位以上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仍符合申請資格，幾乎可涵蓋大部分之家庭，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 (2) 就學期間免還款並由政府補助利息：借款人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皆無須還款，且每年超過 98% 的借款人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以就

讀大學 4 年為例，至少有 5-6 年皆無須還款。

- (3) 成立信用保證基金，且多次與銀行協商，大幅調降就貸利率：本部自 92 年起推動信用保證機制，亦透過多次與銀行協商，逐年調降就學貸款整體利率，由 6.375% 大幅降低至 1.83%。
- (4) 減輕畢業學子就學貸款還款負擔：對於學生畢業後有償還就學貸款之困難，提供以下協助措施：
- A. 申請緩繳 3 年（免還本金，免利息，可達 3 年）：前 1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或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可緩繳 3 年期間免還本金，免利息，緩繳期間每次 1 年，可申請 3 次。
  - B. 延長還款期限：一般學生 1.5 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 2 倍。
  - C. 已申請緩繳 3 次後，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者，由政府補助利率 0.5%，並得與銀行協商每月還款額度等協助還款措施。

## 二、各項助學資訊整合網站—「圓夢助學網」

本部於 94 年 2 月成立「圓夢助學網」網站（網址：<http://helpdreams.moe.edu.tw>），網羅各級政府機關（如：法務部、蒙藏委員會、縣市政府獎助學金、臺北市勞工局等等）、學校、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之獎助學金內容，提供學生所需之助學資訊，讓學生可以在這個平台，獲得最完整即時的助學資訊。

## 三、各項助學措施辦理成效：

101 學年度本部及各大專校院補助學生相關經費約 169.06

億元，其中本部補助 107.13 億元，占 63.37%；學校自籌 61.93 億元，占 36.63%，各項助學措施辦理成效詳如下表。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各項措施辦理成效一覽表								
項目			受惠人統計	單位	內容	102.12.09		
						本部補助經費 (億元)	學校自籌經費 (億元)	合計 (億元)
第一類	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5 萬 3,953	人次	學雜費全免	19.40	2.27	21.67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萬 6,269	人次	學雜費減免 30%	1.65	0.29	1.94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7,740	人次	學雜費減免 60%	1.71	0.28	1.99
		4. 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	12 萬 2,363	人次	1. 極重度及重度全免 2. 中度減免 70% 3. 輕度減免 40%	24.65	4.82	29.47
		5. 原住民學生	4 萬 0,557	人次	1. 國立學校學費全免，雜費減免 2/3，由本部公告「固定數額」 2. 私立學校比照國立學校減免數額辦理	6.36	2.06	8.42
		學雜費減免小計	24 萬 0,882	人次		53.77	9.72	63.49
第二類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學雜費補助)	11 萬 4,445	人數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一期所得級距及就讀公私立學校別，每人每學年核發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不等	16.18	14.80	30.98
		緊急紓困助學金 (暫估數【註 1】)	7,069	人次	由學校依實際情形予以協助	--	0.86	0.86
		住宿優惠 (暫估數【註 1】)	1 萬 0,525	人數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	--	1.14	1.14
		生活助學金(含工讀助學金) (暫估數【註 1】)	22 萬 0,567	人次	生活助學金以每月 6,000 元為原則	2.06	17.51	19.57
		研究生獎助學金 (暫估數【註 1】)	13 萬 0,103	人次	由學校自訂章則據以辦理	3.12	17.90	21.02
第三類	就學貸款(暫估數【註 2】)				1. 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下、或超過但家中有 2 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 2. 可貸項目為學雜費、實習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海外研修費(學海借珠、學海飛鷹及雙聯學制)			
		三大類合計	62 萬	人次		32.00	0	32.00
		經費比例				63.37%	36.63%	100%

【註 1】緊急紓困、住宿優惠、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101 學年度辦理情形調查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作業，於 10 月份進行填報，11 月再確認，預定 12 月底始有確認數據；爰以 100 學年度辦理成效作為暫估數。

【註 2】101 學年度就學貸款申貸人次及利息補助金額刻正統計中，爰以 100 學年度申貸數據作為暫估數。

## 肆、未來方向

為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權益，除現行學雜費減免、各類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外，未來本部將再強化以下措施協助弱勢學生就學：

### 一、以政策經費鼓勵學校強化扶助弱勢學生

- (一) 嘉獎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自 103 年度起，助學措施績效補助款將由 0.9 億元增加為 2.6 億元；學校辦理各項助學措施自行提撥之經費越高，所獲績效補助款越多。前述助學措施採計項目包括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金及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二) 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業將國立大學辦理助學措施及弱勢學生升學扶助辦理情形納入衡量指標。

### 二、研議規劃提供優秀弱勢學生定額獎學金

本部將會同大學研議規劃育才獎學金草案，針對有發展潛質、強烈學習動機之經濟弱勢學生，於大學學士班求學期間除學雜費減免外，提供額外財務資助及學習扶助，協助其安心完成學業，以求未來能進一步改善自身及家庭生活條件。

### 三、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業，簡化學生申請

為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作業，簡化學生申請各類助學措施所需提供之證明文件，103 學年度起，先針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改以透過與內政部戶政司資訊連結作業模式，直接比對學生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免附戶籍謄本查驗。未來將逐步擴大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直接透過與衛生福利部資訊連結方式，提供學生是否具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格，俾利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 伍、結語

本部將持續強化協助弱勢學生助學機制，協助弱勢學生透過各種助學方式進入大學就讀，不因經濟因素而阻礙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高等教育需賴充足的經費支援才得以維持品質，而大專校院經費收入主要來源為學雜費，因此本部對高等教育學雜費政策將秉持提升品質、成本分擔、公平正義及照顧弱勢之原則，並透過學雜費減免及各項助學措施，以利弱勢學生獲取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